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

地 點：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李貴敏 吳玉琴 劉世芳 周春米 鍾佳濱 吳怡玓 鄭麗文
賴香伶 鄭運鵬 蔡易餘 林為洲 柯建銘
委員出席 12 人

列席委員：李德維 葉毓蘭 江啟臣 洪孟楷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
孔文吉 張其祿 楊瓊瓔 范 雲 何欣純 陳柏惟 廖婉汝
莊競程 吳斯懷 林思銘 高嘉瑜 張育美
委員列席 18 人

列席官員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翠

主 席：蔡召集委員易餘

專門委員：張智為

主任秘書：楊育純

紀 錄：簡任秘書 陳杏枝
簡任編審 薛復寧
科 長 鮑夏明

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（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、吳玉琴、鍾佳濱、周春米、劉世芳、吳怡玓、鄭麗文、賴香伶、鄭運鵬、邱顯智、李德維、葉毓蘭、洪孟楷、范 雲、鄭天財、孔文吉、張其祿、蔡易餘提出質詢；委員林為洲、陳柏惟、江啟臣提出書面質詢。）

決定：

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
二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。

散會